

扬州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市纪委会机关

签批盖章 赵志宏

等级

编号 2024042501

关于认真组织 2024 年“5·10” 党风廉政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纪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有关单位纪委：

今年 5 月 10 日是市委确定的第十五个党风廉政教育日，各地各单位要把组织党风廉政教育日活动作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 5 月份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

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倾力打造清风扬州，为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内容

重点组织开展好四项活动：

1、坚持原原本本学《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举办读书班、“三会一课”支部日常学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专题培训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逐章逐条学习《纪律处分条例》，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2、认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旁听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庭审、深入剖析本部门本领域典型案例等，深化开展“一案一警示”，以案释纪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3、积极组织参加“好地方 好家风”党员干部沉浸式家风课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党员干部家风教育，5月中下旬，市纪委监委将在“清风扬州”微信公众号发布“好地方 好家风”党员干部沉浸式家风课堂预约方式，请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参加。

4、加强对干部日常纪律提醒。用好党内谈话制度，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开展廉政谈话，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及时提醒纠正、防微杜渐，把严的要求体现到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各环节。

三、相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精心组织谋划，推动“5•10”党风廉政教育日各项活动落实落地。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参加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2、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党风廉政教育日活动取得实效。

3、请各地各部门将党风廉政教育日活动方案、图文信息等相关资料于5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市纪委监委宣传部，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87968097

电子邮箱：yzjwxcb@126.com。

中共扬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